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包头市受

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3〕23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对疫情期间符合房产税减免条件的企业进行减免的请示》（包府报〔2023〕2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免征包头九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2022年1月至12月房产税合计9134473.07元。具体免税企业名称、免税金额及免税期限见附件。

二、在具体执行中，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。

三、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，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。

附件：包头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

税期限汇总表

2023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包头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

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

23-1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税务局。